

执法大队行政检查登记台账

序号	审批日期	检查日期	编号	执法科室	企业名称	检查事项	备注
	2025.9.1	2025.9.2	2025020	刘应鹏 许恒久	长春市绿园区中心医院	对医疗废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双随机
	2025.9.1	2025.9.2	2025021	马波 宋晓军	长春市绿园区铁通有限公司	对医疗废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市医院 双随机
	2025.9.8	2025.9.9	2025022	张智翔 刘伟	长春市绿园区保建院	对医疗废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双随机
	2025.9.8	2025.9.9	2025023	马波 宋晓军	吉林省水利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对医疗废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双随机
	2025.9.12	2025.9.15	2025024	刘应鹏 许恒久	北京同仁堂吉林参茸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对医疗废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市医院 双随机
	2025.9.12	2025.9.15	2025025	王春利 张智翔	吉林省金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对医疗废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双随机
	2025.9.12	2025.9.15	2025026	马波 宋晓军	吉林长白山福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对医疗废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市医院 双随机
	2025.9.22	2025.9.22	2025027	刘伟 张智翔	吉林省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	对医疗废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双随机
	2025.9.22	2025.9.22	2025028	刘伟 张智翔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对医疗废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双随机
	2025.9.24	2025.9.24	2025029	刘伟 张智翔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服务有限公司	对医疗废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双随机

编号：2025020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靖宇县景山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622412907194A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污染源排放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检查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检查地点	靖宇县景山镇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_____		
	☐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6__ 次，本次为第__2__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_____ 2025 年 9 月 1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_____ 2025 年 9 月 1 日		

编号: 2025020

行政检查通知书

靖宇县景山镇中心卫生院: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刘应鹏_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7 姓名: 许恒久_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1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9月2日(8时00分)至2025年9月2日(9时10分)

地点: 靖宇县景山镇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内容: 对污染源排放企业进行检查

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吴晓东

(三) 其他: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次, 本次为第 2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年9月2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许恒久 15500679696

受送达人: 吴晓东

2025年9月2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现场送达; 靖宇县景山镇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靖宇县景山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622412907194A	
地址	靖宇县景山镇		行业类别	乡镇卫生院	
法人代表	郭丽辉	现场负责人	吴晓东	联系电话	13040324421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不涉及	废水处理工艺	排入沉淀池，定期抽运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企业基本情况：1. 靖宇县景山镇中心卫生院位于靖宇县景山镇景山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622412907194A，法定代表人郭丽辉，主要经营范围等预防保健、内外科、儿科不涉及住院治疗；2. 该卫生院环保手续齐全；3. 已建设医疗废物存储间和防渗医疗废水存储罐；储罐废水不定期用罐车运送到污水处理厂。二. 现场检查情况：1. 现场检查时该卫生院正常运营；2.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3. 医疗废弃物由白山洁康公司定期转运；4.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刘应鹏, 许恒久		执法证号	07060415007, 07060415010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吴晓东 2025 年 9 月 2 日	记录人（签字）	刘应鹏 许恒久 2025 年 9 月 2 日	

编号：2025021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靖宇县鑫源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660122660D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污染源排放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检查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检查地点	靖宇县景山镇景山三队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_____		
	☐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6__ 次，本次为第__2__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马强 2025 年 9 月 1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柳长 2025 年 9 月 1 日		

编号: 2025021

行政检查通知书

靖宇县鑫源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马波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3 姓名: 宋晓军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8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9 月 2 日 (10 时 30 分)

地点：靖宇县景山镇三队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内容：对污染源排放企业进行检查

方式：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吴进国。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6次，本次为第2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1年 9月 2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受送达人：李强

送达方式和地址:

靖宇县.景山镇



检查报备详情

省双随机

监管事项检查行为子项名称：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对象类型：

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检查对象名称：

靖宇县鑫源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核验状态：

已核验

检查日期：

2025-02-21 ~ 2025-11-30

检查行为名称：

污染源企业检查

执法人员姓名：

姓名：马波 07060415003

姓名：史晓军 07060415000

监管事项检查行为子项名称: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子项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

检查详情:

该企业停产

检查规范要点:

对城镇（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水量的行政检查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

编号： 2025022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靖宇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20622MB0Q06844M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产生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		
检查地点	靖宇县靖宇镇联康街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6</u> 次，本次为第 <u>2</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8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8 日		

编号：2025022

行政检查通知书

靖宇县妇幼保健院：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刘伟 行政执法证号：07060415005 姓名：张智桐 行政执法证号：0706041501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9月9日（9时41分）至2025年9月9日（9时58分）

地点：靖宇县靖宇镇联康街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内容：检查该卫生院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环保审批相关材料。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王馨悦。

（三）其他：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6次，本次为第2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3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无。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王春利 联系方式：15568124868

受送达人：王馨悦 2025年9月8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靖宇县靖宇镇联康街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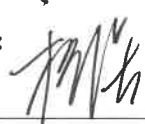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靖宇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622MB0Q06844M	
地址	靖宇县靖宇镇联康街		行业类别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法人代表	王秋	现场负责人	王馨悦	联系电话	13596756450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统一由靖宇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该保健院排污管理类别为排污登记管理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该保健院排污管理类别为排污登记管理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 靖宇县妇幼保健院. 位于: 靖宇县靖宇镇联康街. 社会信用代码: 12220622MB0Q06844M. 法人王秋. 业务范围: 妇科、儿科、计划生育等; 2. 该保健院环保手续齐全, 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3. 该卫生院已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经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理; 医疗废物定期转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二 现场检查情况: 1. 该保健院已建立医废暂存间并设置了标志标识, 各项规章制度已上墙。2. 医疗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经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理, 医疗废物定期转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3.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刘伟, 张智桐	执法证号	07060415014, 07060415013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王馨悦	记录人(签字)	刘伟 张智桐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编号： 2025023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翠林矿泉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791126303N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产生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		
检查地点	吉林省靖宇县城西南八公里处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_____		
	☐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6</u> 次，本次为第 <u>2</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8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8 日		

编号: 2025023

行政检查通知书

翠林矿泉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马波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3 姓名: 宋晓军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8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9月9日(10时12分)至2025年9月9日(10时20分)

地点: 吉林省靖宇县城西南八公里处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审批相关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马建国。

(三) 其他: 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 本次为第 2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无。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春利 15568124868

受送达人: 马建国 2025年9月8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吉林省靖宇县城西南八公里处

10:55 1

HD 5G 4G

< 检查报备详情

省双随机

监管事项检查行为子项名称: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
检查

检查对象类型:

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检查对象名称:

翠林矿泉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验状态:

已核验

检查日期:

2025-02-21 ~ 2025-11-30

检查行为名称:

污染源企业检查

执法人员姓名:

姓 名: 马波 07060415003

姓 名: 宋晓军 07060415008



结果填报

监管事项检查行为子项名称: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子项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

检查详情:

对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规范要点:

对城镇（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水量的行政检查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有关流域、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编号：2025024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北京同仁堂吉林参茸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2206220888 2744XH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 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污染源排放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检查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靖宇县企业上市培育孵化基地 203 室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_____		
	☐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6</u> 次，本次为第 <u>2</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构 负责人审 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7 日		
行政执法 主体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7 日		

编号: 002024

行政检查通知书

北京同仁堂吉林参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刘应鹏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7 姓名: 许恒久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1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9 时 40 分) 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10 分)

地点: 白山市靖宇县企业上市培育孵化基地 203 室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内容: 对污染源排放企业进行检查

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

(三) 其他: 。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 本次为第 2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许恒久 13843978475

受送达人: 陶区元 2025 年 9 月 15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靖宇县靖白公路西侧。



检查报备详情

监管事项检查行为子项名称：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对象类型：

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检查对象名称：

北京同仁堂吉林参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核验状态：

无法核验

检查日期：

2025-02-21 ~ 2025-11-30

检查行为名称：

污染源企业检查

执法人员姓名：

姓名：许恒久 07060415010

姓名：刘应鹏 07060415007

< 结果填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子项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

检查详情:

该企业停产，厂区无人

检查规范要点:

对城镇（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水量的行政检查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

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行政检查

编号：2025025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吉林省金穗禾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MA17DK0X0B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污染源排放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检查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靖宇县白山经济开发区丁香路东侧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2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2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2 日		

编号: 2025025

行政检查通知书

吉林省金穗禾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春利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4 姓名: 张智桐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1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8 时 46 分) 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9 时 20 分)

地点: 靖宇县景山镇 白山经济开发区丁香路东侧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内容: 对污染源排放企业进行检查

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齐敬成

(三) 其他: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 本次为第 2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 年 9 月 15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智桐 15944935678

受送达人:

齐敬成

2025 年 9 月 15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靖宇县白山经济开发区丁香路东侧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吉林省金穗禾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MA17DK0X0B	
地址	白山市靖宇县企业上市培育孵化基地 203 室（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		行业类别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法人代表	赵晨博	现场负责人	万希芝	联系电话	18043907000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不涉及	废水处理工艺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 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 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 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 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 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 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 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 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 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 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 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 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 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 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 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 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 整改落实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建立规范台账, 实施动态 管理, 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 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 吉林省金穗禾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靖宇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MA17DK0X0B, 法定代表人赵晨博, 主要经营范围等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销售等; 2. 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 排污许可证号为 91220622MA17DK0X0B001X; 二.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 2. 该公司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废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3.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 姓名	王春利, 张智桐	执法证号	07060415004, 07060415015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 责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记录人 (签字)	  2025 年 9 月 15 日	

编号: 2025026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吉林长白山福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5650801400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污染源排放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检查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靖宇县蒙江乡靖宇林场原址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6__次，本次为第__2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2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2 日		

编号: 202526

行政检查通知书

吉林长白山福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马波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3 姓名: 宋晓军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8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9 时 20 分) 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9 时 50 分)

地点: 靖宇县 ~~蒙江乡~~ 蒙江乡 靖宇林场内原址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内容: 对污染源排放企业进行检查

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刘晓东

(三) 其他: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 本次为第 2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 年 9 月 15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受送达人: 刘晓东 2025 年 9 月 15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靖宇县蒙江乡靖宇林场内原址



检查报备详情

监管事项检查行为子项名称：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对象类型：

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检查对象名称：

吉林长白山福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验状态：

已核验

检查日期：

2025-02-21 ~ 2025-11-30

检查行为名称：

污染源企业检查

执法人员姓名：

姓名：宋晓军 07060415008

姓名：马波 07060415003



结果填报

监管事项检查行为子项名称: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子项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

检查详情:

该企业已停产

检查规范要点:

对城镇（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水量的行政检查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



编号：2025027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靖宇县瑞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660141538M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产生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检查地点	靖宇县工业集中区营抚公路东侧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污染防治设施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2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9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9 日		

编号: 2025027

行政检查通知书

靖宇县瑞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刘伟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5 姓名: 张智桐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1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9月22日(9时12分)至2025年9月22日(9时43分)

地点: 靖宇县工业集中区营抚公路东侧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查阅相关台账记录;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评审批相关手续、台账记录及突发环境应急演练记录。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次, 本次为第2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刘伟, 15200706878

受送达人: 瑞丰新材料人, 依法送达。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靖宇县工业集中区营抚公路东侧。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靖宇县瑞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660141538M	
地址	靖宇县工业集中区营抚公路东侧		行业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法人代表	李广军	现场负责人	李广军	联系电话	13943960444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企业停产无废气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	企业停产无污水排放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企业停产，无污染物排放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靖宇县瑞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靖宇县工业集中区营抚公路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2660141538M, 法定代表人李广军。1、该公司经营产品是年产 1500 吨二苯砒,精致加工 2400 吨。2、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3、已建设湿式脱硫除尘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二. 现场检查情况:1、该企业处于长期停产状态,无污染物排放,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刘伟, 张智桐	执法证号	07060415005, 07060415015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2 日	记录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2 日	

编号：2025028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靖宇县龙岗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6687614911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产生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检查地点	靖宇县能源路与营抚公路交叉处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污染防治设施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2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9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9 日		

编号: 2025028

行政检查通知书

靖宇县龙岗加油站: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刘伟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5 姓名: 张智桐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1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8 时 32 分) 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4 分)

地点: 靖宇县能源路与营抚公路交叉处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该企业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 查阅相关台账记录;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评审批相关手续、台账记录及突发环境应急演练记录。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 本次为第 2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受送达人: 郭洋

送达方式和地址: 靖宇县能源路与营抚公路交叉处; 直接送达。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靖宇县龙岗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6687614911	
地址	靖宇县能源路与营抚公路交叉处		行业类别	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	
法人代表	徐文惠	现场负责人	邵淑贤	联系电话	13894072607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油气回收装置	废水处理工艺	防渗旱厕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靖宇龙岗加油站位于靖宇县靖宇镇能源路与营抚公路交汇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26687614911，法定代表人徐文惠。1、该加油站主要经营范围是机动车汽油、柴油的销售，2、该加油站手续齐全，3、该站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加油工操作规范，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二. 现场检查情况：1、现场检查时该加油站运行正常，2、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3、现场检查时没发现环境违法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刘伟, 张智桐	执法证号	07060415005, 07060415015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郭萍	记录人（签字）	刘伟 张智桐	2025年9月22日

编号： 2025029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靖宇县拉雅养车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22MA17NCU55E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 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 项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时 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		
检查地 点	靖宇县农机新村（天池药厂东 500 米）		
检查方 式	☒ 现场检查：_____		
	☐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 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 6 </u> 次，本次为第 <u> 1 </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 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 构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  同意 2025 年 9 月 24 日		
行政执 法主体 负责人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24 日		

编号： 2025029

行政检查通知书

靖宇县拉雅养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王春利 行政执法证号：07060415004 姓名：许恒久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1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11时15分)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12时20分)

地点：靖宇县农机新村（天池药厂东 500 米）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内容：检查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该公司相关材料。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杨建樱。

（三）其他：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1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无。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 年 9 月 24 日

(4)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春利 15568124868

受送达人：杨建樱

2025 年 9 月 24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靖宇县农机新村（天池药厂东 500 米）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靖宇县拉雅养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MA17NCU55E	
地址	靖宇县农机新村		行业类别		汽车修理与维护	
法人代表	杨建樱	现场负责人	杨建樱		联系电话	13596720011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该汽车保养服务公司不涉及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其他情况说明		该汽车保养服务公司不涉及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1. 靖宇县拉雅养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靖宇县农机新村（天池药厂东 500 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MA17NCU55E 法人杨建樱，主要经营范围：汽车保养服务；汽车保养、维修、洗车服务；汽车救援服务等。2. 该公司汽车保养服务公司营业面积为 200 平方米，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划分，该企业无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 现场检查情况：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营业，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在机动车保养换油过程中产生的机油壶未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临时堆放在车间一角，未建危废暂存间分区分类存放，贮存不规范。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要求该企业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做到分区分类存放，并找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执法人员姓名	王春利, 许恒久		执法证号	07060415004, 07060415010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杨建樱	记录人（签字）	王春利 许恒久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